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 支持绿色低碳项目建设项目操作规程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于达到《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要求的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且项目验收完成1年后，按照项目实际建安工程费用的4%给予建设方项目补贴，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可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营主体。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4.申报对象为项目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

5.申报条件:

项目类型: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 且有6个月及以上稳定运营数据;

建筑类型: 项目建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场馆、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商场建筑、酒店建筑及教育类公共建筑、医院建筑。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 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三) 评价规则:

依据《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附件1《南山区低碳建筑建设技术要点》制定评审表, 满分120分, 基础分100分, 加分项20分, 60分为及格分。

表 1 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评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内容	得分说明
1	技术方案可行性	建筑本体低碳	基础项：全部采纳《技术要点》3.1.1-3.1.7 要求得 20 分 采纳《技术要点》3.1.1-3.1.7 要求 5 条及以上得 15 分	20 分
			加分项：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较 3.1.7 要求提升 5%以上得 5 分	5 分
		设备系统	基础项：全部采纳《技术要点》3.2.1-3.2.7 要求得 20 分 采纳《技术要点》3.2.1-3.2.7 要求 5 条及以上得 15 分	20 分
			加分项：达到《技术要点》3.2.8 要求得 5 分	5 分
		可再生能源利用	基础项：采纳《技术要点》3.3.1-3.3.2 要求 2 条及以上得 10 分	10 分
			加分项：采纳《技术要点》3.3.5-3.3.7 中任一项可得 4 分 达到《技术要点》3.3.8 要求可得 10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	10 分
		低碳建造	基础项：全部采纳《技术要点》3.4.1-3.4.8 要求得 10 分 采纳《技术要点》3.4.1-3.4.8 要求 6 条及以上得 5 分	10 分
			加分项：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使用比例较 3.4.8 要求提升 5%以上得 2 分 采纳《技术要点》3.4.9-3.4.11 任一条可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5 分
		低碳运行	基础项：全部采纳《技术要点》3.5.1-3.5.4 要求得 10 分 采纳《技术要点》3.5.1-3.5.4 要求 3 条及以上得 5 分	10 分
			加分项：采纳《技术要点》3.5.5-3.5.7 任一条可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	5 分
低碳创新	采用《技术要点》中未涉及的低碳技术或采用碳交易、绿电交易等手段实现更高水平低碳目标。	5 分		
2	碳排放强度测算与评估	控制性指标	项目碳排放强度计算基本参数科学合理，计算过程和结果清晰、准确，满足约束值要求。	必须满足
		/	项目碳排放强度计算基本参数科学合理，计算过程和结果清晰、准确，满足引导值要求得 15 分。	15 分
3	项目分析	经济分析	低碳技术增量成本分析、计算是否合理、正确。	5 分
		效益及风险分析	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是否合理、适宜，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可推广性，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合理、适宜。	5 分
(基础总分 100 分，加分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				

综合评审意见			
评委		日期	

表 2 各类建筑碳排放强度指标单位：kgCO₂/(m²·a)

建筑类别		约束值	引导值
党政机关办公建筑		27	21
教育类公共建筑	高等学校	22	18
	职业学校（含高中）	13	10
	中小学	14	11
	幼儿园	13	10
医院建筑	三级医院	62	32
大型场馆		75	54
居住建筑（公共住房）		16	13
商业办公建筑		33	23
酒店建筑	三星级及以下	33	20
	四星级	37	28
	五星级	42	32
商场建筑	百货店	60	45
	购物中心	78	63
	大型超市	57	45
	其他商场建筑	41	22
其他		/	0

四、办理流程

（一）登录“**A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支持绿色低碳项目申请书》相关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复审申报材料；

（三）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四）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有关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对受理项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A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四）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五）上一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六）除以上资料，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按照其申报类别需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低碳专篇，模板参考《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中附件2低碳专篇编制与评审指南，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2) 近6个月或以上建筑碳核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注：碳排放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碳核查机构出具】；

4)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5) 建设项目为社会投资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相关合同或协议、营业执照标明的投资主体信息等，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6) 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六、时限要求

（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因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本操作规程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